

【附件二】課程計劃表

書法社 (A 班)

堂次	預計授課內容	備註
課程簡介	<p><i>Old is new!</i> 書法讓你認識漢字藝術，美化你的心靈喔!</p>  <p>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體</p>	
1	1. 筆墨紙硯的種類介紹 2. 指法、手法、身法、眼法	
2	1. 介紹單體字與合體字結構原則 2. 習寫單體字：視平線原則	
3	1. 習寫單體字：垂直線原則	
4	1. 習寫單體字：中心與重心合一原則	
5	1. 習寫單體字：中心與重心分開原則	
6	1. 習寫單體字：主筆拉長原則	
7	1. 習寫單體字：(橫) 平行、平均原則	
8	1. 習寫單體字：(直) 平行、平均原則	
9	1. 習寫單體字：(斜) 平行、平均原則	
10	1. 習寫單體字：分佈平均、對稱原則	
11	1. 習寫單體字：扁形字原則	
12	1. 習寫單體字：長形字原則 2. 作品習寫	
13	1. 習寫單體字：方形字原則 2. 作品習寫	
14	1. 習寫單體字：正三角形字原則 2. 作品習寫	
15	1. 作品欣賞與作品習寫 2. 成果展示	

※ 以上課程會依小朋友的學習能力作調整，僅為參考。

※ 上課若適逢放假日或彈性放假日，請自行與學員聯繫，順延補課，務必上滿原訂堂課(15堂)。

※ 課程計畫表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

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

姓名	林 思 妤
社團	書法社 (A 班)
相關學歷	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研所創作組
相關經歷	<p>參賽經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國國語文競賽 寫字教師組 第一名 2. 書聖盃、扶輪獎書法第一名 3. 新北美展篆刻類優選 4. 國軍文藝金像獎 社會組書法銀像獎 <p>參展經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【穿梭在空間中的白與黑】個展，中壢藝術館。 2. 桃園縣美術家邀請展書法類。 3. 桃源藝術之美教師創作展聯展數次。 4. 【桃園九人書法展】聯展，高雄明宗館。 5. 【汲古雅集書法展】聯展，花蓮文化局。 6. 【玄濤墨舞】玄濤書會三十周年聯展，中壢藝術館。 7. 【八面出峰書法首展】，桃園文化局。 8. 【武陵十友展】，中壢藝術館。 9. 桃園市兒童美術館駐館藝術家 10. 獲邀國父紀念館【書寫我的家—青年書法家邀請展】 11. 【書篆跨界X空間無界 ~ 佇足在尋書覓篆之間】個展，中壢藝術館。 12. 【第四屆臺灣女書法家學會暨海外書法家作品十週年大展】 中正紀念堂第1展廳。 13. 【筆墨無盡-林思妤書篆創作展】個展，桃園文化局。 <p>其他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桃園劇坊--「巫婆來了」舞台設計組 2. 榮獲【桃園市推廣人文藝術傑出教育人員】 3. 龍安國小書法社團指導老師 4. 【104年度桃園之美 - 藝術家叢書】採訪 5. 教師專業精進社群書法類講師 6. 擔任語文競賽寫字組評審 7. 指導學生參加桃園縣語文競賽、學生美展參賽獲獎

備註	<p>若有教學網頁或影片連結亦可放上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profile.php?id=100071548133769 龍安書法社熱烈加入中~ - YouTube 教材費：400 元 教材費說明：字帖、宣紙、九宮格紙、網版顏料、 教材影印、成果展對聯紙或團扇等</p>
----	---

※ 社團活動之師資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(1)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- (2)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 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 2.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 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有特殊專長者，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- (3) 其他：經校內社團審查會審查通過者。

※ 【附件三】講師簡介在報名期間會公布在學校網站，供家長參考。